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8-02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夏启逵先生、钮建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卢文成先生、董事孙华民先生、监事夏启逵先生、监事钮建华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03,8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11%，上述人员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350,9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78%。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卢文成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22,3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9%；董事孙华民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52,5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0%；监事夏启逵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83,527股，占公司总股本0.64%；监事钮建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92,4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

公司于近日收到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夏启逵先生、钮建华先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数 (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数 (股)
卢文成	董事、常务 副总经理	889,591	1.17	667,193	222,398
孙华民	董事	1,810,186	2.38	1,357,639	452,547
夏启逵	监事	1,934,109	2.55	1,450,582	483,527
钮建华	监事	769,966	1.01	577,474	192,492
合计		5,403,852	7.11	4,052,888	1,350,96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拟减持股 份数(股) (不超过)	拟减持股 份占总股 本比例(%) (不超过)	减持股份 来源	减持时间 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减持原 因
卢文成	222,398	0.29	首次公开发 行前股份	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 后的6个月 内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减持时二级 市场价格和 交易方式	个人资 金需求
孙华民	452,547	0.60	首次公开发 行前股份	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 后的6个月 内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减持时二级 市场价格和 交易方式	个人资 金需求
夏启逵	483,527	0.64	首次公开发 行前股份	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 后的6个月 内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减持时二级 市场价格和 交易方式	个人资 金需求

钮建华	192,492	0.25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1,350,964	1.78	——	——	——	——	——

特别说明：

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根据最新的股份减持规定，上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三、计划减持的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卢文成、董事孙华民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从公司处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份数量占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公司监事夏启逵、钮建华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从公司处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份数量占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夏启逵先生、钮建华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夏启逵先生、钮建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

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夏启逵先生、钮建华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夏启逵先生、钮建华先生分别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